

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民发〔2026〕24号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湖南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到 2030 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多层次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机制更加顺畅高效，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温情，社会福利更加优质普惠，社会事务更加文明清朗，社会治理更加和谐有序，覆盖全生命周期、城乡统筹、普惠均等、智慧高效的现代化民政体系取得实质性新进展，“三湘怡养”“湘救有爱”“湘伴成长”“湘邻有善”“湘社有信”等湖南特色民政品牌持续唱响。

“十五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8.5	76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比 (%)	60	8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3	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覆盖率 (%)	——	80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	80	预期性
5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	90	95	预期性
6	老年人社会活动参与率 (%)	——	60	预期性
7	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	98	预期性
8	全省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的均值 (%)	城市: 27.3 农村: 30.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9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动态监测率 (%)	12.3	13.0	预期性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县覆盖率 (%)	95	98	预期性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3	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 (%)	50	80	预期性
14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 (%)	90	93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健全老龄工作领导体系，完善议事协调、调查落实、统计监测等机制。发挥省老龄办协调作用，强化部门战略协同、政策衔接、资源共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等体系，提升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安水平。

2.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深化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进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老年友好城市、社区、乡村及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创建。开展“敬老月”宣传，推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构。实施基层老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扩大老年教育、文体服务供给。

3.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促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引导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健全老年志愿服务机制，开展“银龄行动”，做强“三湘银龄”品牌。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强老年人能力建设培训，推动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有机结合。

4.助力银发经济加快发展。引导培育经营主体，创新“养老服务+”融合模式，培育龙头企业和“湘字牌”企业。丰富产品服务供给和场景应用，加快智慧养老建设，推广智能产品，搭建市级养老数据平台与服务地图。丰富上门养老服务，发展康复辅具租赁定制业态。优化完善消费环境，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推动老龄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合规举办老龄产业主题促进活动。探索银发产品及企业认证机制，推动产业规范提质。

5.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健全涉老风险预警、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开展涉老公益诉讼，增强老年人维权意识，普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严打欺老虐老等违法行为，推动做好意定监护与虐待防治工作。

专栏1 老年友好社会建设

1.基层老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利用现有设施建设 500 m²以上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质 1000 家以上基层老年协会，支持 1 万家以上乡村级老年活动场所建设。

2.“三湘银龄行动”品牌建设。建强省、市、县三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培育特色品牌项目。

3.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

4.打造“乐享银龄”老年精神文化活动品牌。每年常态化组织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打造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活动品牌。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强内需、促消费，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奋力打造“三湘怡养”服务品牌。

6.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推动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转型，到 2030 年底，全省县级平台覆盖率不低于 8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5%且服务覆盖率达 100%，“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完善。

7.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创新居家养老模式，推广智慧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常态化探访关爱特殊老年群体。深化医养康养融合，健全整合型照护体系，强化失能失智老人专业照护。补齐农村养老短板，统筹布局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

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邻里互助、集中照料等服务。做强社区嵌入式养老，集成日间托养、上门照护、康复辅具等服务，培育本土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8.发展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推进认知障碍照护体系建设，壮大专业照护人才队伍，建设“时光守护”床位，推动照护服务向医养结合、社区嵌入、家庭支持多元模式拓展，形成布局合理、专业规范的照护服务体系，提升整体照护水平。

9.加强养老机构效能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提质，实行兜底保障、普惠支持、市场运营差异化发展，完善普惠养老标准、定价及补助政策。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各类机构组建服务联合体，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有效贯通衔接。完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机制，推动落实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加大职业化养老院长和护理人员培训力度，推动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10.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配齐消防、技防设施及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推行联合检查、“一表通查”，依托信用监管强化风险预警与闭环整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严打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

专栏 2 养老服务体系
1.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提质改造老旧公办养老机构，补齐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空白，支持有缺口的县市区新建一批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6%。
2.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每个市州至少建成 1 家专业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每个

专栏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县市至少有1家开设独立专区，支持省级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安宁疗护专区，确保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需求响应率100%。

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拓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居家社区服务项目。

4.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推进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优先盘活闲置校舍、民房、老村部等存量资源，建设100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并持续运营。

5.省级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改扩建湖南省养老服务和康复辅具指导中心，打造集养老指导、人才培养、示范引领功能的省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6.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三湘怡养”平台，构建省、市、县、机构四级“安联网”平台。

（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坚持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构建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奋力打造“湘救有爱”救助品牌。

11.构建梯度救助格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规范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推动专项救助政策落实，加快形成按困难程度分层管理、按救助需求分类救助的梯度救助格局。健全就业援助、金融支持等政策，增强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

12.强化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单人保”等政策，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标准备案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13.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健全临时救助“一事一议”等机制。统筹区域救助资源，建设区域性救助中心，推动救助管理机构“一站一策”转型，促进救助管理与精神卫生、残疾人托养照护等服务融合发展。

14.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建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预警指标体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大数据与基层摸排，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监测预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监测、推送、救助、反馈的全闭环机制。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跨区域信息核对，提升精准认定水平。

15.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主动发现机制，推进社会救助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可办。推行“物质+服务”综合救助，建立需求评估和服务清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衔接慈善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畅通诉求举报渠道，落实近亲属备案等制度，建强基层经办队伍，完善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机制。

（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快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专业赋能、多方协同的现代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奋力打造“湘伴成长”关爱服务品牌。

16.健全儿童福利制度。聚焦困境儿童监测预警、分类保障、专业照护、机构支撑、心理关爱、监护防护等环节，完善儿童福

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孤独症儿童关爱等政策与地方标准。推行“物质+服务”保障模式，动态调整孤儿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兼顾身心发展需求。规范收养登记管理，落实常态化回访，排查化解抚养风险，推动收养工作提质增效。

17.发展困境儿童委托照护服务。常态化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动委托照护与监护干预有效衔接，完善需求评估与供需匹配机制，实行标准化服务与差异化保障。构建多方协同格局，强化全流程风控、质量监管与权益保障。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未保机构提质增效，面向有需要的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照料、康复、心理疏导、特殊教育等专业服务。

18.加强特殊儿童关爱保护。优化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清单，保障居住地享受均等公共服务。压实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健全全链条管护机制。完善孤独症儿童筛查、康复、教育、就业全周期服务，探索重病、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模式。搭建多方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规范评估流程，实施分级关爱，强化风险防范与及时干预。

19.夯实儿童福利发展基础。打造省级儿童养育康复区域中心，推进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提质市县未保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乡镇未保站，特色化打造村（社区）儿童关爱阵地。配齐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做强“湘伴成长”服务品牌。加快儿童福利信息化建

设，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筑牢儿童安全与权益保障防线。

专栏3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1.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支持1到2家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省级区域中心，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率达到80%以上。
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动困境儿童数量较多或者服务保障需求迫切、设施存在空白的地方整合各类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五）完善殡葬服务管理。坚持公益惠民、绿色生态、文明节俭、规范有序，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城乡殡葬服务网络，深化殡葬移风易俗，切实保障群众“逝有所安”。

20.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省级制定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市州制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以及本地殡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清单以外禁止设立项目、收取费用。逐步将遗体接运等殡葬服务纳入省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通过费用减免、专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21.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树葬、壁葬、骨灰撒散等模式，土葬改革区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普及“小卧碑+二维码”，减少硬化占地。新建公墓全面落实生态安葬，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现有墓位生态改造。探索环保殡葬用品奖补机制，鼓励群众和机构使用环保殡葬用品。

22.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编制殡葬设施建设用地计划，优化殡仪馆布局，深化殡仪馆和城镇公益性公墓补空白建设，改造老旧场馆，实现火化服务以及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指导各县建有农村节地生态

安葬示范设施。配齐升级服务设备，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推动殡葬设施智能化改造。落实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机构管理办法，开展殡仪馆“五化建设”，完善并贯彻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23.提升殡葬依法治理水平。推动《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立法，科学精准划定火葬区，稳步扩大火葬覆盖面。完善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整治殡葬陋习，做强“山河清明”品牌，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推进殡葬服务管理改革，完成民营殡仪馆收回任务。搭建省级殡葬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各地建设服务专线与调度中心，打造智慧殡葬管理体系。

专栏4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1.殡仪馆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新（续）建殡仪馆8个，支持不少于50个老旧殡仪馆提质改造。

2.殡仪服务网点新建工程。支持有需求的县新建一批殡仪服务网点。

3.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新建工程。支持公益性安葬设施空白地区新建一批市级或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质改造一批已建成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支持火葬改革成效明显的城镇建设一批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4.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开展生态安葬试点，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安葬方式，依托现有殡葬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生态安葬纪念设施。

5.农村公益性墓地新建工程。支持以村或联村为单位，建设2000个以上具备示范效应的节地生态型农村公益性墓地。推动历史集中埋葬点开展生态化治理。

（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水平。坚持环境友好、公益导向、方便可及、文明和谐，提升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标准化、智慧化、法治化水平。

24.优化婚姻管理服务。提升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水平，支持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进景区，推动婚姻登记与文旅等业态融

合，打造“婚姻服务+”新模式。加强婚姻介绍机构监督管理。深化婚俗改革，培育新型婚育观，持续整治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出台婚俗礼仪指引或规范，推广各地移风易俗先进经验，持续深化“国潮”集体婚礼品牌，倡导婚事新办、简办。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向基层和线上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服务体系建设。

25.加强残疾人福利工作。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残疾人服务集成办理，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一网通办。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体系，探索特色托养模式。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提质增效，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确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98%。

26.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康复辅具迭代升级，研发适配失能、认知障碍人群的智能产品，打造“湘字号”特色品牌。构建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络，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与社区租赁点。实施“福彩助残”等公益项目，推动养老、福利机构普及配置康复辅具，提升助残助老服务能力。

27.加强基层群众性事务管理。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依法颁发村（居）委会当选证书。依法做好村（居）民委员会命名、更名、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依法办理村（居）

委会法人备案，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专栏 5 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

1.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确有实际需求的地级市和人口较多、需求迫切的县市区，支持通过改扩建、提质改造现有资源等方式实现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全覆盖。

2.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因地制宜依托现有公共设施资源改造托养照护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3.全省康复辅具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建设省级康复辅具租赁信息平台、展示体验中心，推进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建设，开展线上线下租赁交易服务。

（七）提升社会组织工作效能。坚持党建引领、依法监管、优化服务、激发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工作整体效能，打造“湘社有信”工作品牌。

28.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压实党建协同责任，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登记、章程、年检、抽查、评估、培训等全流程，建立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协同理顺党建管理体制。深化登记管理改革，完善政策法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29.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提高登记审查质量。积极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建设，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成立。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高慈善组织占比。畅通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持续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30.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公开机制，力争到 2030 年合规守信社会组织占比超 93%。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落实分级分类监管与联合奖惩，督促其完善内部治理。将各类业务活动纳入信用考评，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评比表彰、节庆展会论坛等行为。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抽查监管，推动社会组织主动合规发展。

31.引导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建强省、市、县三级培育孵化基地，打造集党建指导、培训、资源对接、项目扶持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推动社会力量资助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与激励机制，培育行业领军人才。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优化等级评估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八)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善、共建共享、惠民利民，加快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服务专业、规范透明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格局。

32.完善慈善事业支持发展体系。落实慈善法及配套政策，完善登记认定、信息公开、信用管理、慈善信托备案等制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培育枢纽型、服务型慈善组织，常态化抓好负责人任前和从业人员培训。做强省、市、县三级慈善会联动体系，发挥省慈善总会引领作用，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困难群众大病救助和乡村振兴。弘扬慈善文化，依托中华慈善日、湖南慈善奖开展宣传评选，涵养全民向善良好风尚。

33.大力发展社区慈善。全面推进发展社区慈善，打造“湘邻有善”社区慈善服务品牌。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工作机制，建立社区慈善运行规范地方标准。支持设立社区（慈善）基金，规范基金的设立、募捐、管理和使用。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压实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监管指导责任，不断提升社区慈善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

34.全面加强慈善组织综合监管。加强慈善组织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督促慈善组织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推行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规范公开募捐和财产使用，健全日常监测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和工作会商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35.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创新发展。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破除机关化、行政化倾向。聚焦“困残老小”和公益慈善等领域，开展“湘当有爱 四季同行”主题服务，推动社工站与社区慈善融合发展。健全督导培训和评估激励机制，高标准打造一批示范引领型社工站，引导市县因地制宜打造“一站一品”，推动全省社工站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36.推进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坚持福彩政治性、人民性、公益性，建设责任彩票，倡导理性购彩，强化非法彩票打击。规范销售、资金、数据、兑奖等管理，拓展交通、文旅、连锁等新渠道新场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公益驿站”服务功能，擦亮“福泽潇湘”品牌，打造一批民政融合公益项目。

（九）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坚持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文化传承、服务民生，全面提升区划地名法治化、标准化、人文化、精细化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37.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国家战略实施，紧跟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行政区划调整降本增效，提升城市承载与资源配置能力，积极服务全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稳步推进乡镇改设街道，优化“乡改镇”，鼓励有条件的功能区与行政区实行“区政合一”。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现规划调整与文化传承相统一。

38.完善地名公共服务。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出台省级实施办法，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地名方案编制。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强化地名命名、标志设置、文化保护。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推进地名地址数字化建设，认定地名文化遗产，建立省级保护名录，出版“三湘地名行”系列图书，打造“湘地湘名”品牌。

39.规范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推进湘粤线、鄂湘线、湘黔线以及市级、县级界线联检工作。推动乡级界线勘定工作，完成不少于2个县市区全域勘定，编制相关地方标准。健全界线纠纷防控处置机制，深化平安边界与边界文化建设，运用新技术优化界桩管护，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十）加强民政基础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固本、重心下移、赋能增效，聚焦普惠化、法治化、数字化、专业化、社会化协同发力，加快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加强民政法治建设。坚持填空白、扫盲区、补短板，推动民政重大事项优先纳入全省立法议程，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创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机制，坚持依法履职、依法治理。

41.实施科技赋能战略。以智慧民政建设为牵引，强化全省民政信息化“一盘棋”布局，深化“一网通办”“湘易办”等改革。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促进智慧养老、精准救助、儿童福利等智能场景应用。实施科技攻关工程，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绿色低碳殡葬等技术创新。

4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机制，大力培育领军人才、业务骨干、专业社工，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常态化组织实训交流，持续开展民政职业技能竞赛，加快重点领域职业化进程，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民政技能人才队伍。

43.繁荣发展民政文化。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传承行业优良传统，弘扬勤、俭、孝、善、爱等民政文化。依托各类平台宣传民政工作成效与先进事迹，讲好暖心故事，选树模范典型。打造特色文化载体，丰富文化活动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厚植为民初心，以文化软实力赋能民政事业发展。

44.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厘清监管权责边界，完善监管制度规范，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

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运用大数据等开展智慧监管，强化事前预警、事中巡查、事后追责，全方位提升民政监管效能。

45.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民政领域各类风险。强化政策风险评估、舆情监测处置和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民政领域安全发展底线。

三、工作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民政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明晰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推进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转移支付等政策衔接协调，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重大项目资金、土地、人员等要素保障。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总结闭环机制，以“严真细实快”作风，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重点任务如期实现。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